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

质函字〔2023〕2 号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本科课程评估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自我评估制度，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按照《青岛黄海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青黄院教发〔2021〕51 号，以下简称《课程评估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今年继续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课程

参评课程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已获评省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不再参加评估）。

1. 参评课程设置以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 参评课程经过了两轮开课实践。

3. 分学期、分类别开设的课程，一个课程代码即代表一门课程。

二、评估实施

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评估工作按照《课程评估实施方案》执行。课程评估自评报告和学院评估结果统计表按本通知要求填写。

三、时间安排

1.2023 年 4-5 月，课程自评。

2.2023 年 6 月，学院评估。

3.2023 年 7-8 月，校级评估。

四、有关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周密组织安排，确保课程评估工作顺利实施。在 3 月 31 日前将《2023 年度参加评估的课程统计表》（见附件 1，按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分类填写，其中的学院评估情况一栏待学院评估结束提报评估结果时填写）纸质版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姜谊老师（办公楼 503 室），电子版发送至 zkzx@qdhhc.edu.cn。

2.各参评课程团队要认真学习研究《课程评估实施方案》，准确理解评估标准内涵，密切结合应用型本科建设要求，全面总结课程建设成果，形成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2）和相关支撑材料，按时向所在学院提交，接受学院评估。

3.各二级学院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附件 1（按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分类填写评估情况）和推荐的优秀课程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以上评估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zkzx@qdhhc.edu.cn。

联系人：姜　谊　　郭启连　　联系电话：58083133

附件：1.2023 年度参加评估的课程统计表

2.青岛黄海学院本科课程评估自评报告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 年 3 月 21 日